應用英語系 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109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類別 | 一年級 | 二年級 |
| 第一學期 | 第二學期 | 第一學期 | 第二學期 |
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
| 專業課程 | 必修 | 應修學分數18 | 應用語言學 | 3 | 3 | 學術簡報技巧 | 3 | 3 | 論文 | 6 |  | 論文 | 6 |  |
| 研究方法 | 3 | 3 |  |  |  | 學術寫作 | 3 | 3 |  |  |  |
| 選修 | 應修學分數21 | 心理語言學 | 3 | 3 | 統計與評量 | 3 | 3 | 質性研究 | 3 | 3 | 語料庫語言學 | 3 | 3 |
| 外語習得 | 3 | 3 | 社會語言學 | 3 | 3 | 言談分析 | 3 | 3 | 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專題 | 3 | 3 |
| 外語教學方法論 | 3 | 3 | 語言學習與科技 | 3 | 3 | 語言測驗與評量 | 3 | 3 |  |  |  |
|  |  |  | 閱讀與寫作教學 | 3 | 3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備註：**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39學分。

二、必修**18**學分，選修**21**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1.專業課程**必修18**學分 (含論文6學分)。必修為4門課程：「應用語言學」、「研究方法」、**「學術簡報技巧」**、及「學術寫作」。

2.專業課程**選修至少18**學分，承認其他碩士班課程**至多3學分**。**其中「統計與評量」與「質性研究」至少選修1門，另選修至少5**門專業課程。

3.每學期所修科目上限為4門碩士班課程 (不含下修大學部課程)。

4.新生入學後須先參加寫作診斷測驗，未能通過者須至大學部修讀「進階英文寫作I」或「進階英文寫作II」，且須於次年再度參加寫作診斷測驗，通過後方可修習「學術寫作」必修課程。

5.新生在大學修業期間若未修過「語言學概論」相關課程者，須在碩一至本系大學部修習「語言學概論」(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)。

6.畢業門檻: 學生須在畢業前或入學前二年內參加TOEFL、IELTS、全民英檢或TOEIC測驗。檢具下列測驗成績證明，符合以下標準之一者，方可提交論文及申請學位考試：

A.TOEFL(IBT)測驗 75分(含)以上。

B.IELTS測驗 6 級(含)以上。

C.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。

D.TOEIC測驗800分(含)以上。

以英語為母語國家之學生，須經「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課程組」會議通過後，方可免繳上述英檢成績證明，並視同通過畢業門檻。

7.選修課程之開課視該學期修課人數、師資情形而定。